

臺北市政府 94.07.27.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八七二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5 月 7 日機字第 A9101927 號執行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輕型機車，前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疑似排氣異常，原處分機關遂以 91 年 1 月 30 日北市機檢字第 9001896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儘速進行保養改善，並
於 91 年 2 月 25 日前依規定完成檢測作業，該通知書於 91 年 2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
內完成檢測，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遂以
91 年 4 月 24 日 D73114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行為時同
法
第 61 條規定，以 91 年 5 月 7 日機字第 A9100192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
願
人新臺幣（以下同） 5 千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 月 31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3 年 12 月 30 日）已逾 30 日
，惟其訴願期間末日（94 年 1 月 29 日）為星期六，以次星期一代之（94 年 1 月 31 日）
，
是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
……」第 38 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

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前項情形，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1 條規定：「違反依第 38 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 15 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之日起 7 日內，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及地點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所轄被檢舉之車輛，應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9 年 12 月 4 日（89）環署空字第 00654181 號函釋：「主旨：關於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經通知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檢驗之處罰疑義，復如說明……說明……二、對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檢驗，究應如何處罰乙案，本署曾於 89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空字第 0019606

號

函請 貴府環境保護局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及同法第 63 條處罰在案。惟經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前項情形，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對於人民檢舉後之後續處理及裁罰並未明定，如逕概括適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進而依同法第 63 條處罰，似有可議之處，是以本署 89 年 10 月 23 日（89）環署訴字第 0049151 號函附訴願決定書，已明確表示，對於經民眾檢舉，復經主管機關通知，未至指定地點檢驗，援引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及同法第 63 條處分者，並不恰當，應另為適當之處理。三、為求適法，適當處理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車輛案件，爾後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如經研判有污染之虞者，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8 條所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規定，通知車主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不定期檢驗，逾期未依規定檢驗者則依同法第 61 條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本件原處分書為 91 年 5 月間開立，為何遲至 93 年 12 月 30 日始送達訴願人，造成訴願人

相關資料已難尋。又原處分書其事實欄記載訴願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驗之行為，然未加敘明究係如何違規。

(二) 本案系爭車輛因 90 年納莉風災淹水，該車於 91 年 1 月 30 日之前均未修復，不屬使用中

之車輛，而民眾檢舉應提供具體證據，如照片等資料，原處分機關單憑民眾檢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為使用中之車輛，造成空氣污染而應予處罰。

(三) 又原處分機關 91 年 1 月 30 日北市機檢字第 9001896 號檢驗通知單並未告知訴願人可以辦

理延展檢驗之申請，卻逕以逾期視同規避、拒絕檢驗，並隨後處分訴願人，故該處分之程序顯然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顯有違法。

(四) 縱訴願人所有車輛可認定為使用中之車輛，然依民眾檢舉後未檢驗之行為亦僅該當行為時同法第 40 條規定者，原處分機關以積極之規避、拒絕檢驗之規定予以處罰，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且適用法律錯誤，更是濫用行政裁量。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疑似排氣異常，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1 月 30 日北市機檢字第 9001896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1 年 2

月 25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該通知書中並載明：「逾規定期限未前往接受檢驗者，視同規避、拒絕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8 條暨『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5 千元之罰鍰。」上開通知書於 91 年 2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上開通知書所載期限於 91 年 2 月 25 日

前

完成檢驗，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檢測資料查詢表、機車車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8 條規定，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91 年 5 月開立之處分書何以 93 年底始送達，致訴願人當時檢驗完成回覆原處分機關之資料已難尋，且原處分機關未有具體證據僅憑民眾檢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機車為使用中車輛，有造成空氣污染之事實等云云。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係依據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8 條規定所訂定。次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依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1 條規定處罰。經查本案系爭車輛經民眾檢舉疑似排氣異常時，並未有依相關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報廢登記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遂以 91 年 1 月 30 日北市機檢字第 9001896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車

輛

始
應於 91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檢測作業，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檢驗，而遲至 91 年 6 月 29 日

完成檢驗，此有檢測資料查詢在卷可憑，是本案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檢驗，已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甚明，訴願主張，要不足採。六、又訴願人主張其違規行為應僅該當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以積極之規避、拒絕檢驗之規定予以處罰，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且其適用法律錯誤，更是濫用行政裁量乙節，按前揭環保署 89 年 12 月 4 日 (89) 環署空字第 00654181 號函釋意旨，行為時空氣污染防

制

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人民檢舉後之後續處理及裁罰並未明定，如逕予概括適用該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進而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處罰，並不恰當；故對於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研判有污染之虞者，依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通知車主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不定期檢驗，逾期未依規定檢驗者，則依行為時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罰。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後，乃依法通知訴願人依限完成檢驗，訴願人既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洵屬有據，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